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消債更字第22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林秋雄

居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772號3樓308室

居桃園市八德區長安街61號之1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更生及清算事件專屬債務人住所地或居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依一定之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區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為民法第20條所明定，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區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區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區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。又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戶籍地址並非為認定住所為唯一標準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定可參）。又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為消債條例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更生之聲請，聲請人雖設籍於高雄市大樹區小坪路101之1號，惟其任職之勝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地址為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88號10樓，且提出聲請更生時即租屋居住於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772號3樓308室之房屋租賃契約書，此有111年12月8日更生聲請狀所附之在職薪資證明、房

1 屋租賃契約書及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足見聲請人久住非本院
2 管轄區域之桃園市八德區。故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既租屋居
3 住於桃園市八德區，工作地亦非本院管轄區域，足見聲請人
4 平日生活範圍非本院管轄地區，堪認聲請人主觀上有居住於
5 桃園市八德區之意思，客觀上亦有居住之事實，應以上開桃
6 園市八德區之住所為其住所地之認定。是以，本件更生事件
7 專屬於債務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
8 轄法院。

9 三、依消債條例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
10 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
12 民事庭 法 官 饒佩妮

13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
15 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
17 書記官 郭南宏